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188	29,090
服務成本		<u>(37,335)</u>	<u>(21,112)</u>
毛利		4,853	7,978
其他收入		344	—
行政開支		(3,027)	(6,504)
融資成本	4	<u>(197)</u>	<u>(16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973	1,312
所得稅開支	6	<u>(426)</u>	<u>(7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47</u>	<u>57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0.193</u>	<u>0.0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3,300	52,1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7	1,54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14,847</u>	<u>53,667</u>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2	—	—	43,531	43,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75	575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2</u>	<u>—</u>	<u>—</u>	<u>44,106</u>	<u>44,128</u>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22	6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75	97
	<u>197</u>	<u>162</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636	1,6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78	7,085
	<u>7,614</u>	<u>8,705</u>
核數師酬金	—	150
上市開支	—	3,013
折舊	3,270	2,071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00	398
— 廠房及設備	4,728	227
	<u>4,728</u>	<u>227</u>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81
遞延稅項	426	(144)
	<u>426</u>	<u>(144)</u>
	<u>426</u>	<u>737</u>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47</u>	<u>57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值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45.0%。然而，其毛利率約為11.5%，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為27.4%。本集團以其不穩定毛利率為特徵且易受其影響，主要由於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營運及各基礎項目定價及利潤率依據(其中包括)各項目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客戶對本集團的預期盈利能力的接受程度及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提供的定價競爭力而不同。

自去年起，本集團已遭受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拉布所致之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程序嚴重延遲及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定價競爭加劇。本集團預期所有該等挑戰在未來數月將仍然存在。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擁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聲譽，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與其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以應付所有業內人士普遍面臨的該等將來挑戰，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適當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困難的業務環境中生存。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收益約42.2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45.0%。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貢獻約17.2百萬港元的2個主要項目的貢獻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11.5%(二零一五年：27.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為達至若干基礎項目的額外要求所產生的機械租賃費用增加及於期內分包支出增加比收益增加更多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53.5%至期內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市作準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75,000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69.0%至期內約1,54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用作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而令所得稅開支減少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黃展韜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謝俊傑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 1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關係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黃淨嵐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D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張可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 1 黃淨嵐女士(「黃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可怡女士(「張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規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